



113 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 期末成果報告

受補助單位：000

(部分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)

壹、績效指標執行情形

關鍵績效指標		評估標準	目標值 ^註 (A)	實際值 (B)	達成率 (B/A)*100%
失智個案確診率		【113 年確診數/113 年實際接受據點服務之個案數】*100%			
失智 據 點 服 務	個案數				
	照顧者人數				
辦理認知促進模組期數					
經費執行率		執行經費數/本府核定 經費數 x100%			
辦理認知促進場次					
辦理照顧者照顧技巧訓練課程場次					
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場次					
工作人員完成失智 20 小時訓練課程比例					
滿意度調查					
(請依執行規劃書增列之 KPI 填列)					

(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註：目標值請填報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目標值。

貳、各項服務執行成果

一、失智社區服務據點：請至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下載。

二、其他（如：在地化特色服務等）。

參、檢討與改善方案

一、「績效指標」實際值未達目標值 90%之檢討及改善策略。

二、失智據點/失智共照中心合作機制、運作問題及改善方案。

衛生福利部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

補助單位：000000000

受補助單位補助年度： 113 年度

計畫名稱：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-分項計畫二:設置失智據點

單位：元

核撥 (結報)	第一次核撥日期 ----年----月 日 金額\$ 元	第二次核撥日期 ----年----月 日 金額\$ 元	
經費預算核撥		第一次餘(絀)數 金額\$ 元	
	第一次結報日期 ----年----月 日 金額\$ 元	第二次結報日期 ----年----月 日 金額\$ 元	
一、活動費			
二、營運費			
三、預防延緩失能 模組			
小計			
餘(絀)數			
備註	利息收入：\$ 元、其他衍生收入：\$ 元，(經費結報時，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，得留存受補(捐)助單位免解繳本部；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，應於結報時解繳本府)。		

製表人

覆核

會計人員

單位首長

(簽約代表人)